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鴻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66號），本院朴子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朴簡字第24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鴻育因不滿邱鎰詮借予其使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遭停用，以致其存在該帳戶內款項無法提領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20時前某時，前往邱鎰詮與其母即告訴人邱宥榛位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1住處前，持安全帽敲擊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冰箱玻璃，致該機車車殼、車燈及冰箱玻璃破裂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訴，此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朴簡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廖強志